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审服务请求提交管理办法（2026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审服务请求的提交，切实保障预审工作高效、精准、有序开展，提升预审服务质量，根据《专利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五十七号令）《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及《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6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原则，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本市专利申请量及中心预审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中心充分满足备案主体的预审需求，对提交的预审请求“应收尽收”，不设置预约、排队、抢号等限制性措施。

第二章 用户注册与备案

第三条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网站（<https://www.ccippc.cn/>）填写注册信息，完成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用户获得普通用户权限。

第四条 普通用户仅可维护账号信息、查看通知公告，不具备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权限。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

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备案信息，完成用户备案后，方可获得相应权限。

第五条 用户备案的具体条件及所需材料，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6 修订）》执行，本办法不再重复规定。

第六条 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提交备案申请后，经中心审核合格，方可获得预审请求提交权限，登录专利申请预审系统提交预审服务请求；备案审核未通过的，可依据中心反馈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第七条 申请主体与代理机构在填写信息时，应确保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章 用户账号与委托管理

第八条 用户账号管理。

（一）为确保账号使用的规范性和唯一性，每个申请主体仅可注册一个机构账号，注册手机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校验依据；

（二）系统支持在主账号下添加多个子账号，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新增子账号仅可查看其自身提交的案件信息；

（三）用户可在系统基础资料管理模块中，对密码、手机号和联系信息进行编辑管理。

第九条 委托关系管理。

（一）已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可在专利申请预审系统委托管理列表中，与已完成备案的代理机构建立委托关系。建立委托关系后，代理机构即具备为申请主体提交预审请求、答复预审意见及办理相关业务的权限；

（二）委托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主体如需终止，应在系统委托管理列表中自行取消委托。委托关系取消后，代理机构即丧失为该备案主体提交新案申请的权限；

（三）取消委托时已受理尚未审结的预审请求，代理机构不得继续处理。备案主体在解除委托前，应先行确认名下委托案件是否均已处理完毕。

第四章 提交案件

第十条 预审请求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1.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适用时，可包括：说明书附图、实质审查请求书、生物序列表、保藏证明、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适用时，可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3.外观设计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适用时，可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二）加盖所有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专利申请预审服

务承诺书》；

（三）《发明、实用新型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或《外观设计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

（四）如为共同申请，需要提供共同研发证明；

（五）如有总委，应提交总委托书回执；

（六）代理人资质证或截图；

（七）全体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长春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文件应为 XML 格式，并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数据标准要求。数据标准规范、XML 格式转换工具及用户操作手册，可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的“工具下载”栏目获取。

第十二条 不得提交专利预审请求的情形：

（一）不属于中心预审领域的专利预审请求；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不得提交预审请求的情形：

1. 按照 PCT 提出的国家阶段 PCT 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国际申请；

2.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3. 分案申请；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属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所涉情形的。

第十三条 不得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将直接退回或不予受理：

（一）提交历史重复请求。申请主体曾就同一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正式申请，或曾向中心提交过预审请求的（因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请求的情况除外）；

（二）因预审领域不符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后，再次就同一技术方案提交预审请求的；

（三）发出《未通过预审通知书》后，未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就同一内容再次提交预审请求的；

（四）已通过论文发表、学术会议报告或互联网公开等方式为公众所知，构成现有技术的（申请主体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确认该公开行为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关于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规定的，须在提交预审请求时一并附具相关证明，经中心审核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提交预审请求时，因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仅提交部分文件被退回的，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可自收到退回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使用兼容浏览器（谷歌或火狐）或待网络稳定后，在系统“退回案件待提交”栏目中重新提交。

第五章 答复与复核

第十五条 预审意见的接收。

（一）预审请求案件需要修改的，预审员发出《第一次预审意见通知书》，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在通知书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申请文件、答复意见及修改对照页；一次修改不符合要求的，预审员发出《第二次预审意见通知书》，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在该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申请文件、答复意见及修改对照页；

（二）预审请求案件符合要求的，预审员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在当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并完成网上缴费（须采用网上支付方式，不得通过邮局汇款、银行汇款或代办处面交等其他方式）；

（三）审查不合格的，预审员发出《未通过预审通知书》，申请主体仍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答复预审意见时，可选择以下操作：

（一）查看申请文件预审信息；

（二）编辑、修改申请文件，提交意见陈述书（必填）、整体修改后的 CPC 申请文件（必填），并可选择提交审阅文件及其他附件（选填）；

（三）申请撤回。申请主体选择撤回后，需等待预审员确认，确认后案件将撤回；未被确认的，案件将不予撤回。

第十七条 案件复核。

（一）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应于申请日当日，将带有申请号订单的缴费截图作为缴费凭证上传至系统，逾期上传将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二）预审员对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的一致性，以及缴费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复核结论的接收。

（一）复核通过后，预审员发出《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

（二）复核未通过的，预审员发出《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该申请仍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普通审查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案件进入加快审查通道后，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及时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书；答复不及时，案件将转出加快审查通道，转为普通审查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